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

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96.25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勇、潘凯宏、罗臣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